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菏泽岩盐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投资方为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投资方增资额为33,346.75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菏泽盐业40.2%的股权，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14日，公司、菏泽盐业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能矿”）、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州实业”）与万华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菏泽岩盐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投资方为万华电池，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增资金额33,346.7533万元，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菏泽盐业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菏泽盐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万华电池持有菏泽盐业40%的股权，公司持有菏泽盐业40.2%的股权，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14日，公司、菏泽盐业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单州实业与万华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40%	33,346.753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D8HR9F4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74,513,216.67	21,123,526,030.44
负债总额	13,228,288,421.54	17,646,523,37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9,431,804.22	3,150,420,532.42
营业收入	6,841,444,328.60	8,769,375,931.21
营业利润	-359,553,819.78	83,820,999.53
净利润	-277,073,817.00	58,187,906.48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原出资人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人2：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出资人3：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增资企业：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二）增量进场交易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非竞价方式选择确定投资方；投资方增资额为33,346.7533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0%。

（三）增资价款支付及划转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额，投资方应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经与反垄断局商谈后明确豁免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价款结算，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增资款划转给增资企业。其中交易保证金1,600万元抵扣增资款；若交易终止，则返还投资方后由投资方自行处分。

2、增资款划转时间：各方约定，自以下事项全部完成起五（5）个工作日内，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增资款划转至增资企业。

（1）根据有关国家反垄断法或与反垄断法相关的要求，已就增资项目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管局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任何所要求的备案应已完成，以及任何所要求的批准均已取得（如需）。

（2）就增资项目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反映投资方成为增资企业40%的股东，并且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如需)、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

(四)增资后企业出资人情况

各方同意，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增资企业的股东，并自交割日起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40.2%	货币
2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33333.3333	40%	货币
3	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0.8%	货币
4	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	9%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	-

（五）投资溢价的约定

根据本协议和增资方案的约定，投资方的投资溢价【13.42】万元全部纳入增资企业资本公积金。

（六）交割

在本协议所述交割前义务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增资企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完成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市监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七）违约责任

原出资人1、原出资人2、原出资人3各自单独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与保证，仅就各自持有股权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三方相互之间不就其他方的陈述、保证或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或补偿责任。

1、如①一方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②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某一项或数项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③一方违反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对本次股权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尽管有前述相关规定，如果一方的陈述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和完整，后续因法律、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2、投资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增资企业支付违约金。

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逾期超过(15)日，增资企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按照全部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增资企业解除协议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投资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增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经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测算影响增资价格达到(5%)以上的，投资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增资企业按照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不解除协议的，有权要求增资企业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范围以投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3、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如发现任一原出资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披露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事实而导致的增资企业重大债务或或有负债，进而使增资企业实际遭受损失，该原出资人应向增资企业补偿。

4、因原出资人或增资企业原因导致未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准日后90日内完成本协议第七.4条所述的市监局登记的，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原出资人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5、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原出资人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出资人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事件；(2)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变化；(3)投资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或未及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信息；(4)本协议项下交易因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获批准、未获得政府审批或其他非因原出资人原因未能完成交割。

6、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本协议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的，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能获得反垄断机构批准，本协议即行终止。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等违约属于可补救事项，如违约方在其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妥当且充分地补救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5、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署日起成立，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准日或确认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3：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菏泽盐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3名，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2名，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任期为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出现董事职位空缺，相应的候选人应仍由原提名董事的股东提名。

菏泽盐业董事长、盐矿副总经理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党员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党组织负责人。菏泽盐业总经理、盐化工副总经理由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菏泽盐业财务总监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由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

（三）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股东协议项下义务，或其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除请求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或协助恢复原状；该等救济可以累积适用。

本股东协议就特定违约行为另有违约金、赔偿、终止或其他救济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股东协议自签署日成立，自本次交易交割日生效（该日期称为“生效日”）。

2、本股东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股东协议；

(2)菏泽盐业按照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被解散、清算、注销时，自动终止。

3、任一股东因合法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菏泽盐业股权而不再为其股东的，该股东自其不再持有菏泽盐业股权之日起不再作为本股东协议项下股东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但其在转让前已经产生的义务、责任继续有效。受让方应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本股东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五、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菏泽盐业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菏泽盐业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正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经批准后将积极推进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10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181,77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6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1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9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6,18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9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9、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8,889,482	99.8872%	254,497	0.0982%	37,800	0.01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89,482	98.1937%	254,497	1.5727%	37,800	0.23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鹤律师和张凡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876,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86,152	99.9406	73,600	0.0484	16,500	0.01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5,212	97.9360	73,600	1.6860	16,500	0.37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 张志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近日，赛海科技将其中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1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3.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8,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前期质押给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1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21,642,540股
持股比例	9.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7%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21%	4.43%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9.59%	16,000,000	18,000,000	83.17%	7.97%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2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3.85%	16,000,000	18,000,000	57.55%	7.97%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对应融资余额900.00万元。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51.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对应融资余额6,600.00万元。

2、赛海科技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为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办理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6年9月23日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7、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78人，代表股份301,52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1,4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128,225股)的52.518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0,919,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3.70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50,60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8.81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7人，代表的股份为19,728,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4362%；

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0,691,664	99.7248%	805,900	0.2673%	23,9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898,270	95.7938%	805,900	4.0850%	23,900	0.121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和永盛、岳秋漪。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6人，代表股份数量879,79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3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3人，代表股份数量12,00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83人，代表股份数量12,00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8、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8,100	74.9798%	2,106,375	17.5132%	902,900	7.5070%	867,763,359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98,100	74.9381%	2,106,375	17.5423%	902,900	7.5195%	0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张俊成律师、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和2026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2.6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将提高公司资金占 用成本。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191,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128,2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191,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128,241股。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26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61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6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65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65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65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219,096	99.9841%	28,900	0.0105%	14,900	0.00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607,093	99.7977%	28,900	0.1335%	14,900	0.068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孝伟、盛建平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4,037,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36,629.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9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种业经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2026种业经营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报告。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种子经营以上一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作为一个经营年度。本次披露数据为公司2025年8月1日到2026年7月31日种业经营情况，总营业收入为种子业务收入，收入、销售数量所占比例分别为占种子总营业收入、种子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二、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同比增减
总营业收入	114,332.31	104,375.76	9.54%
总销售数量	9,873.26	9,312.17	6.03%
期末库存种子账面价值	48,837.85	54,592.95	-10.54%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同比增减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	75,279.13	64,182.68	17.2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4%	61.49%	4.35%
销售数量	3,859.89	3,218.07	19.9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39.09%	34.56%	4.53%
二、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	22,467.30	22,766.93	-1.3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5%	21.81%	-2.16%
销售数量	1,815.07	1,805.89	0.51%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18.38%	19.39%	-1.01%
三、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	13,783.48	14,951.14	-7.81%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6%	14.32%	-2.26%
销售数量	4,165.80	4,245.42	-1.88%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42.19%	45.59%	-3.40%
四、瓜菜种子			
销售收入	2,404.40	1,668.74	44.08%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	1.60%	0.50%
销售数量	5.77	4.19	37.71%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06%	0.04%	0.02%
五、绿肥种子			
销售收入	212.64	433.48	-50.95%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42%	-0.23%
销售数量	14.20	25.78	-44.92%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14%	0.28%	-0.14%

四、期末主要库存种子品种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大类	2026年7月31日库存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39,330.60	460.16	38,870.44
水稻种子	9,005.10	83.98	8,921.12
瓜菜种子	1,102.88	185.90	916.98
油菜种子	22.06	7.89	14.17
合计	49,460.64	737.93	48,722.71
销售大类	2025年7月31日库存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49,197.56	593.77	48,603.79
水稻种子	4,907.37	122.81	4,784.56
瓜菜种子	791.83	136.31	655.52
油菜种子	189.69	0.25	189.44
合计	55,086.45	853.14	54,233.31

五、其他说明

本经营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收入较上一个经营年度增加9,956.55万元，增长9.54%，主要系公司玉米种子收入同比增加11,096.45万元。原因：一是市场维权打假效果显现，玉米转基因品种铁391K收入同比增加；二是部分玉米新品种投放市场，销量增加带来收入增长。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